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臺北市 107 年度國中小媒體素養教師培訓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本中心 107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對於媒體素養教育內涵的認識，強化媒體素養融入教學專業能力。
- (二) 剖析書報、廣播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所傳遞之訊息與影響力，提升教師媒體識讀之認知能力。
- (三) 提供教師於課程設計上，指導學生了解媒體語言，形塑價值判斷能力，引導學生學習從公民反省角度，思考與選擇適當媒體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
- (一) 第 1 期：國小組。
- (二) 第 2 期：國中組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期（國小組）：10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二) 第 2 期（國中組）：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（國小組）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（國中組）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|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107 年 5 月 9 日<br>(星期三)  | 09:00~11:50 | 識讀媒體與<br>公民教育      | 世新大學<br>余陽洲老師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~16:10 | 媒體素養融入<br>教學設計     | 新北市龍埔國小<br>鄭智仁老師 |
| 國中組 | 107 年 5 月 16 日<br>(星期三) | 09:00~11:50 | 媒體素養新解-<br>認識直播與網紅 | 世新大學<br>黃聿清老師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~16:10 | 媒體素養<br>從做中學       | 輔仁大學<br>陳順孝老師    |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討論、意見交流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擲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20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：**每一期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鍾采珍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
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childchild1835@gmail.com](mailto:childchild1835@gmail.com)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